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签署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上述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增强公司长远盈利稳定性。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18号评估报告书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树民、黄毅。

（关联董事王坚忠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袁树民：

黄毅：

王坚忠：